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一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郑一峰女士、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倪一帆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夏志强先生、奚盈盈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奚盈盈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郑一峰女士、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一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奚盈盈女士、张重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斌先生、潘芳女士、张重良先生、张定安先生、李孟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重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科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审部负责人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内审部负责人;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2. 董事会其他成员: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夏志强先生、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吴斌先生

(2)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敏先生

委员:夏志强先生、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吴志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张重良先生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陈云俊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董天宇先生

3. 监事会其他成员:袁霞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 总经理:吴志敏先生

2. 副总经理: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潘芳女士、张定安先生、李孟良先生

3. 董事会秘书:李孟良先生

4. 财务总监:张重良先生

5. 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

(1)内审负责人:邵科杰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孟良
办公电话	0574-55011010
传真号码	0574-88498396
电子邮箱	limengliang@tianyinb.com
邮政编码	3151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吴志敏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上海交大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1995 年至 1998 年,任鄞县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1998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益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吴志敏先生是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16)》和《腹膜透析用碘液保护帽(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 2,800 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 47.50%。

吴志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第 3.5.5 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吴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 UBC),2013 年至 2016 年,任宁波天益三氧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 Siam Tyirun Medical Co.,Ltd 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盛天德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 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潜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 Primac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潜莱马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 1,200 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 20.36%。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第 3.5.5 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潘芳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江西鹰潭九鼎氨基酸有限公司质量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温州华宇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质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经理。

截至目前,潘芳女士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潘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重良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办会计;1999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重良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张重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定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部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宁波英特姆液压马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科元集团有限公司 CFO;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2 年 7 月入职天益医疗,任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天益医疗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张定安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张定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李孟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宁波万仕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宁波高山之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入职天益医疗证券部;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孟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邵科杰先生(内审部负责人,非高管):邵科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任审计助理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邵科杰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邵科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科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云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4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对<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双方审慎考虑并充分论证,公司不再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而是变更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并以该有限公司为主体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 2022-142)。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中蒸汽及动力供应需求,同意其 2022 年向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及动力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2-1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4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1 月 28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或"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合伙企业为主体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告》(临 2022-136)。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而是变更为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并以该有限公司为主体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和丽珠集团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相关工作暂未开展,具体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健康元拟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占比 40%,丽珠集团拟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比 60%。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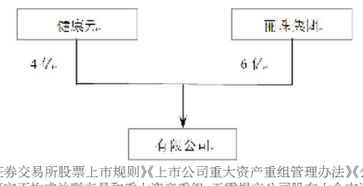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3094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93,476.2675 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总部大楼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药物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管理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

主要股东: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丽珠集团 44.79%的股份,为丽珠集团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丽珠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56,987.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3,282.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948,825.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680.01 万元。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签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目的:武汉市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项目资源以及人才资源,健康元及丽珠集团拟通过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结构:健康元与丽珠集团分别出资 4 亿元、6 亿元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合资公司的投资进度进行缴款。

4.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健康元和丽珠集团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丽珠集团提名,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约定的职权。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由健康元提名,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

5.投资决策机制:合资公司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 1 名投委会主席:丽珠集团委派 3 名委员、健康元委派 2 名委员;投委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名及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且投委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

6.其他:成立合资公司须待双方就订立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或双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达成,本协议将即时终止,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责任。

7.协议生效:双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解除,自始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由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即丽珠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健康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并以该有限公司为主体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扩大产品管线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尚需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丽珠集团不正式签署有限公司的相关设立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2.有限公司拟寻求对大健康产业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如果顺利完成投资,后续将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具体的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2-14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 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力)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由最高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调整为最高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属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计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调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9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2021 年度向金冠电力采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关联董事邱庆丰先生、林楠棋先生回避表决。

因焦作健康元实际用电量等比年初预计的有所增加,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年初预计的全年交易金额不足以覆盖焦作健康元 2022 年度的实际生产需求,因此根据焦作健康元实际生产经营需求,需调整其与金冠电力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焦作健康元 2022 年向金冠电力采购蒸汽及动力的关联交易预计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关联董事邱庆丰先生、林楠棋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活动,关联交易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为焦作健康元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执行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买方	关联卖方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原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现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购买蒸汽和动力	焦作健康元	金冠电力	2.49 亿元	最高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	0.1 亿元	最高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
合计	/	/	2.49 亿元	最高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	0.1 亿元	最高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

法定代表人:任文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电、销售,热力开发、生产、销售,蒸汽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冠电力资产总额为 119,622.05 万元,净资产 56,132.82 万元;2021 年度,金冠电力实现营业收入 70,212.33 万元,净利润-6,616.37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风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冠电力 49%股权,金冠电力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邱庆丰、林楠棋代表本公司兼任金冠电力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冠电力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冠电力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金冠电力所生产的蒸汽及动力,焦作健康元主营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医用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等。为充分保障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进行,焦作健康元拟于 2022 年向金冠电力采购最高不超过 2.8 亿元(含 2.8 亿元)的蒸汽及动力等。

(二)定价政策及合理性分析

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实际所需,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主要因焦作健康元实际用电量等比年初预计的有所增加,年初预计的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能覆盖焦作健康元 2022 年度的实际生产需求。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能充分利用金冠电力资源优势为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提供稳定的蒸汽和动力供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允的原则上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7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 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